

2.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第一标段）

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司法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法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法律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